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宝英主持。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南京

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1,917,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78,079,704股的86.073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51,874,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722%；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表决结果如

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1,898,1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19,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49,588,29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4%; 反对 2,329,5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2,893,9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36%; 反对 2,329,5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 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